

证券代码：833873

证券简称：中设咨询

公告编号：2022-063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云、刘志强、罗雄

2022 年 4 月 26 日